

关于“安徽水利水利分公司 2024 年枞阳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工程”的补遗澄清

关于“安徽水利水利分公司 2024 年枞阳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劳务分包工程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招标编号：ACEG-202410687001001/002/003）发布澄清补遗如下：

投标须知第 6 条：踏勘现场补遗澄清如下：

不组织踏勘现场。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并对其安全自行承担。凡参加投标人员，必须踏勘现场。考虑现场情况，投标时需至少提供三张现场踏勘水印相机照片以及踏勘现场手机定位截屏轨迹图，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水印相机照片必须使用元道经纬相机软件拍摄且反映施工现场标志情况的照片）。

手机定位截屏轨迹图使用高德地图中‘纪录足迹’功能记录，水印相机照片使用‘元道经纬相机’拍摄，使用方法见附件。

注：此澄清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知悉，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软件图标及使用界面如下：



使用此工具记录轨迹

其他

